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
5 號

承 辦 人：林俞均

電 話：02-77366303

電子信箱：joanl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 111002159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智慧局來文(A09000000E_1110021593_senddoc1_Attach1.PDF，共一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轉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加強宣導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案，請貴校積極輔導、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（含二手書），未經授權，勿擅自掃描、影印、下載或上傳書籍、教材，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1 年 2 月 25 日智著字第 1116000264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校園著作權宣導資料，請參閱該局網站(網址：

<http://www.tipo.gov.tw/>，取得路徑為：首頁/著作權/著作權主題網/著作權知識+/校園著作權)。前開宣導資料請貴校連結至校內專屬智慧財產權網站(頁)專區，並適時更新及於學校辦理相關活動時多加利用。

三、檢附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來文 1 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